(**合併、分割、收購**)

無積欠勞工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切結書

本公司業報經濟部 年 月 日 第 號函核准合併解散備查在案。茲因動支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戶號： ）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新台幣 元，作為勞工退休金/資遣費之用。其中所提供之勞工人數、年資、薪資金額等計算資料無誤，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及嗣後若有其他勞工爭取該項權益，本公司負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連帶責任，特此切結；另餘額部分亦足額移轉作為被存續公司留任勞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事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請簽名加蓋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